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2.9.11	日期	112.9.12	日期	112.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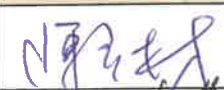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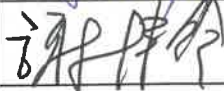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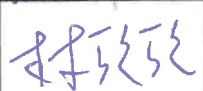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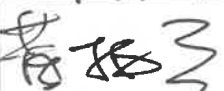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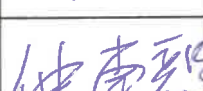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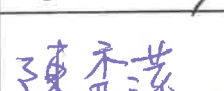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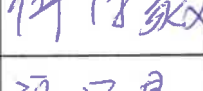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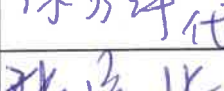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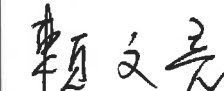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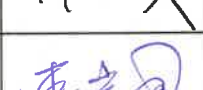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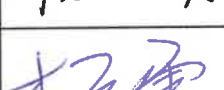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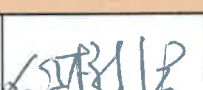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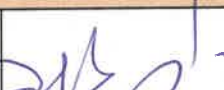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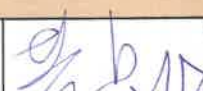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	郭代璜		主任秘書	陳立材	
教務長	高華聲		學務長/ 藥健學院院長	謝博銓	
總務長	林欣欣		研發長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仲崇毅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會計室 主任	謝冠冕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系主任	劉怡旻		環安系系主任/ 消防學程代理主任	賴文亮	
護理系系主任	陳瑞娥		寵美學程主任	李育儒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管系(所)主任/ 餐旅系代理系主任	邱懋崙		觀光系代理系主任/ 應日系系主任	王淑芬	
人文暨資訊學院					
人資學院院長/ 社工系系主任	黃鼎倫		幼保系系主任	黃泮翔	
生關係主任	吳國宏		多媒系系主任/ 資娛系、行流系 代理系主任	王宗松	

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 副主任	洪聖德		消防學程 副主任	葉琮勤	葉琮勤
餐旅系副主任	王沛文	王沛文	社工系副主任	陳耀芳	陳耀芳
多媒系副主任	李榮富		生關係副主任	盧以琳	盧以琳
校務研究與永 續發展辦公室 主任	林秀錦	林秀錦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15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出席人員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列席人員應到 7 人，實到 5 人，已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112/8/8-9/3)

序號	新聞標題	所屬單位	刊登媒體
行政	1 資源共享 大仁科大攜手兩大企業簽定 MOU	教務處	112/8/8 Yahoo!新聞
	2 大仁科大特邀北醫前副校長吳介信演講 講授少子化時代國際新思維	校長室	112/8/30 蕃新聞
學術	1 大仁科技大學與龍巖集團簽訂產學與實習合作策略聯盟 開啟生命關懷產業人才培育新篇章	生關係	112/8/28 蕃新聞
	2 南部海巡「海洋體驗營」登場 帶領學子一起瘋海洋	環境教育中心	112/8/10 Yahoo!新聞
	3 海洋保育全方位 屏縣推廣海洋保育教育有成	環境教育中心	112/8/23 波新聞
	4 大仁科大社工系夏令營 實踐世代共融	社工系	112/8/21 蕃新聞
	5 三校社工系實習生聯合成果發表 攜手打造幸福共生社區	社工系	112/9/1 新頭條
	6 護理生力軍加入 門諾職訓課程迎新	護理系	112/8/21 Yahoo!新聞

(二)上次會議(112/8/8)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提請討論提升本校各系所新聞曝光率之方式。	1.撥給各系之招生經費將有部分收回供就輔中心用於宣傳學校亮點之用。 2.各系派負責老師經營臉書或系上活動之文稿撰寫，並能妥善利用各媒體之特性分別撰稿以達到吸睛目的。 3.可成立社群，將各系負責老師納為成員，同時召集有興趣之教師，於社群中分享臉書及新聞媒體撰寫技巧，活絡本校亮點宣傳。	各單位	依決議持續追蹤

四、專案報告：(每報告 10 分鐘)

(一)教務處就學輔導中心

(二)研發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校「國內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及廠商簽署學術合作約定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為規範本校與國內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或廠商締結策略聯盟或學術研究交流合作之共識、承諾或合意之書面約定,特訂定本要點。

2.本要點(草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9 日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通過，草案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整。

大仁科技大學與國內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及廠商簽署學術合作約定實施 要點(草案)

112.08.29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通過

112.09.05 行政會議 XX

- 一、為規範本校與國內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或廠商簽訂學術或產學合作約定，以促進雙方學術或產學合作與交流計畫，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內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或廠商簽署學術或合作約定實施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國內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或廠商雙方協商後，締結策略聯盟或學術研究交流合作之共識、承諾或合意之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術合作與交流計畫，得基於雙方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由本校各相關單位評估後提出。
- 四、約定提出後主辦單位應負責與協調簽署及後續執行事宜，權責分工如下：
 - (一)校級：屬全校性或跨院(二學院以上)之約定，由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辦理。一級行政單位之約定，由該單位辦理。若約定主約、附約或附則中，提及特定學院或系(所)之合作項目，則由該有關學院或系(所)執行。
 - (二)院級：屬學院或學院內跨系(所)或單位之約定，由該學院或其指定系(所)或單位辦理及執行。
 - (三)系(所)級：屬系(所)之約定，由系(所)所辦理及執行。
- 五、本校各單位與國內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或廠商訂定約定，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雙方應本平等互惠、對等交流。
 - (二)教研機構或廠商應具相當學術地位，有助於提升本校發展並有意願共同合作。
 - (三)依雙方合作層級及內容，該單位須有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執行。
- 六、約定草案內容應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並載明事項如下：
 - (一)簽約單位名稱及合作層級。
 - (二)內容應具體明確，應包含：
 1. 合作項目，如教師交流、學生交換、教學、研發、招生、共同研究計畫、雙學位計畫等。
 2. 雙方負擔經費原則。
 - (三)約定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七、主辦單位提報約定簽署程序如下，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1. 校級：由主辦單位完成初審後，以校內電子公文系統會簽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2.院級：主辦單位初審後提交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以校內電子公文系統會簽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3.系(所)級：主辦單位審核後提交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以校內電子公文系統會簽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署。

八、主辦單位提報約定草案時，應會辦相關單位；約定經校長核定後，連同相關文件(合約、公文影本等)、蓋用校印申請表，送交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產學育成中心建檔存查；續約或終止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